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第 2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07 年截至第 2 季(4 至 6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07 年截至第 2 季底，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 309.1 億元，給付支出 462.9 億元，基金淨收繳支出數為-153.8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益 99.9 億元後為-53.9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3.5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5,913.3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5,862.9 億元。

###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07 年第 2 季底，歷年繳費收入累計達 10,715.0 億元，歷年基金支出為 7,252.5 億元，該項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為 67.7%。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56.6%、教育人員為 68.3%、軍職人員為 100.5%，其中軍職人員比率明顯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繳費收入若加計運用收益數，則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92.1%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56.3%，公務人員 44.5%為最低。

本基金 103 年度首次發生當年度撥繳收入不及退撫給付情形，且基金撥繳收入不敷退撫支出情況日趨惡化，其中軍職人員、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分別於 100 年度、103 年度與 104 年度起出現收支短差情形。政府近年已進行年金制度改革，分別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正式施行，以逐步解決收支失衡問題。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繳費收入		歷年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人員 (含政務)	5,105.68	47.65	2,888.87	39.83	56.58
教育人員	3,956.39	36.92	2,703.05	37.27	68.32
軍職人員 <sup>1</sup>	1,652.91	15.43	1,660.56	22.90	100.46
合計	10,714.98	100.00	7,252.48	100.00	6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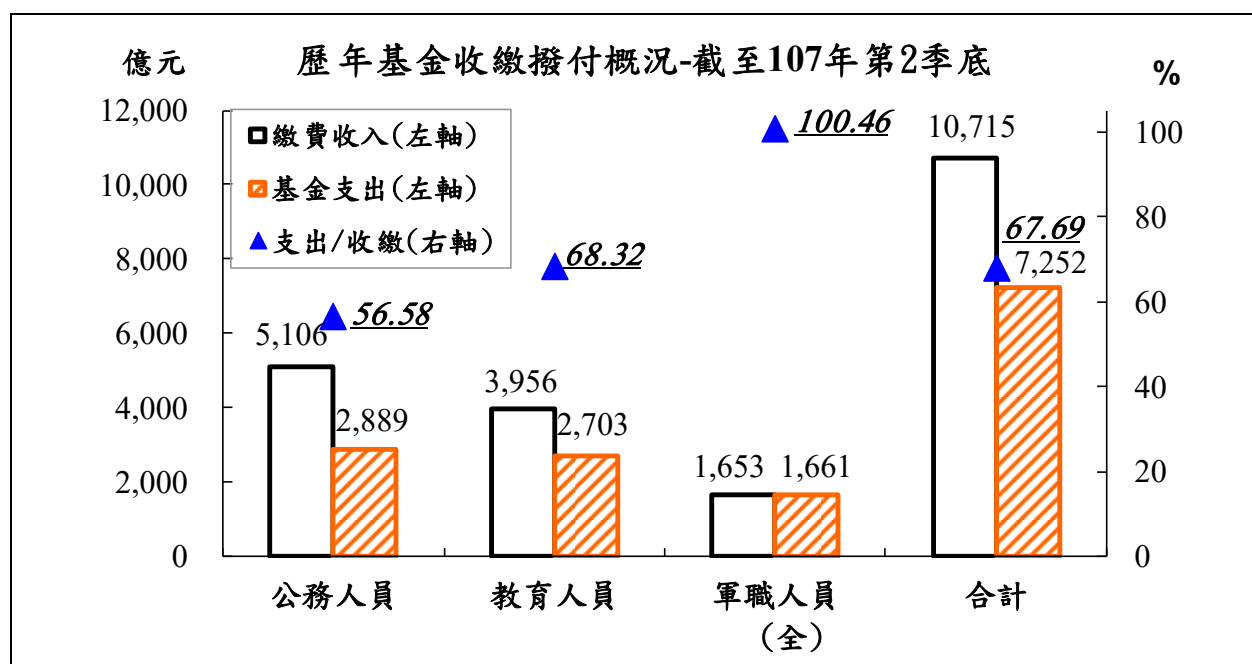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sup>1</sup>軍職人員基金繳費收入係含挹注款項，截至 106 年底止，撥入款項為 42.96 億元。若不含該挹注款，本基金整體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為 55.58%。

###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5,862.9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sup>2</sup>約 89.7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5,773.2 億元<sup>3</sup>。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07 年第 2 季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億元)	實際配置比例(%)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754.05	13.06
國外股票及 ETF		37.37	0.65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		18.18	0.31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93.52	1.62
國內債券		466.53	8.08
國外債券		573.19	9.93
臺幣銀行存款		465.02	8.05
外幣銀行存款		223.17	3.87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657.02	11.38
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存		0.00	0.00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00	0.00
經建貸款		0.00	0.00
自行經營小計		3,288.04	56.95
國內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716.48	10.64
	固定收益		1.77
國外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1,768.63	21.11
	固定收益		4.50
	另類投資		5.03
委託經營小計		2,485.11	43.05
整體基金合計		5,773.15	100.00

<sup>2</sup>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sup>3</sup>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07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收益情形如表 3。107 年截至第 2 季底，本基金受到臺股、全球股市漲跌互見及債市下跌影響<sup>4</sup>，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低於期間化年度目標 2.0%。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107 年截至第 2 季底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07 年截至第 2 季 底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103.3	1.8%

##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07 年第 1 季間本會召開兩次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委託經營、稽核作業、法規修訂及會計決算等相關案件；另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104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管理會組織型態評估報告及法規修訂等相關案件。謹將上開會議各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表 5。

表 4、第 103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 <u>卓委員榮泰（陳春榮代理）</u> ： 前幾次會議多次提到，本基金固定收益配置比重偏高，應予調降，俾提升整體收益率。又以議程第 49 頁運用績效表所示，即使是固定收益型投資項目，國外之收益率皆優於國內，

<sup>4</sup>臺股漲 1.8%、MSCI 全球指數跌 0.4%、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跌 1.5%。

項目	審議案件
	<p>故若無法有效提高資本利得部位，在注意匯率風險前提下，建議在投資地區間進行調整。</p> <p><u>吳委員美鳳</u>： 私校退撫基金之績效數據，年改會與本次議程有明顯落差，可否再進一步檢視。</p> <p>決定：准予備查，委員之意見供管理會參考。</p>
	<p>2. 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07 年截至第 1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p> <p><u>溫委員軍花</u>： 本案所附基金績效歸因分析表中之配置貢獻、選擇貢獻均為負數，印象中每次開會都是如此。對於此攸關績效的關鍵，很可惜沒能聽到顧問提出專業意見。另因僅有當季數據，無法瞭解近期變化或整個波動情形，建議於下次會議整理相關資料供對照參考是否有所改善。</p> <p>決定：洽悉，請監理會幕僚於下次會議擬具較詳細說明資料供參。</p>
	<p>3. 管理會研處本會建議降低本基金匯兌評價風險及提升國外投資經營績效等方案結果。</p> <p><u>李顧問賢源</u>： 依目前金融環境觀察，國外債券之殖利率雖較國內債券高，但必須考量不同國家通膨率之差異與相關匯兌風險，換算後之實質報酬不必然較國內為高。以日本為例，雖其利率水準較各國低許多，但該國退休基金及政府基金仍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本國公債，因此建議管理會規劃國外投資時，應對各種影響報酬因素進行通盤考量。</p> <p><u>劉顧問籐</u>： 本案有關國外委託經營，管理會評估將透過委託資金直接交付新臺幣予資產管理業者乙節，對於資產管理或投信業者，受託管理資產進行換匯投資時，是否受有換匯限制等問題，建議管理會先徵詢央行意見。</p> <p><u>李顧問賢源</u>： 有關劉顧問意見，建議管理會可參考他國央行與該國金融機構進行換利換匯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 CCS）之案例，與我國央行協商辦理換利換匯交易之可行性，或可降低國外投資之匯兌風險。</p>

項目	審議案件
	決定：准予備查，顧問意見請管理會未來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時納入參考。
委託經營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第 1 季委託經營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稽核作業	5. 管理會 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u>劉委員啟群</u> ： (1) 議程資料有關管理會查核重點第 14 點財務組對於股權行使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勾選查核結果為正常，是否代表管理會已經出席本基金所投資公司股東會，也參與公司董事選任事宜，請補充說明如何執行。 (2) 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權行使作業規定」管理會參與股權行使時，可派員參加股東會，也可委託第三者出席，請說明其間如何行使股東投票權。 (3) 經查上開作業規定係民國 85 年所訂，經民國 92 年修訂後迄今未再作修正，建議檢討評估納入最新的治理觀念，期許管理會更積極參與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之股權行使。 決定：准予備查，劉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年終稽核辦理情形及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
法規修訂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作業規定修正案。 決定：准予備查。 8. 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因各位委員高度重視，為使各項意見充分討論，並配合未來提報考試院院會及立法院審議期程，請各位委員配合兩星期後另行加開委員會議討論。 (2) 請管理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行政法人及首長制行政機關之利弊分析，與未來改制為管理局之理由。 9. 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10. 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項目	審議案件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會計 決算	11.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管理會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其他	12. 本會 107 年第 1 季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 <u>吳委員美鳳</u> ： 議程有關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年金改革各相關主管機關於年金改革確定後，推動管理會有關組織及經營管理策略之調整與法制修正事宜，組織型態部分管理會已研議修正法規，而組織變革與經營管理策略有一定關聯度，爰本基金經營管理策略可否同步檢討。 決定：洽悉，吳委員意見有關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部分請管理會配合辦理。
	13. 管理會 106 年度辦理故汪春美繼承人汪凱德溢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催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核發執行憑證 1 紙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表 5、第 104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管理會 組織型 態評估	1. 有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組織型態評估報告。 <u>溫委員軍花</u> ： 依據管理會第 6 次精算報告建議，制度改變才是基金導向高績效的關鍵因素，參考其他各國的基金管理模式，係將管理的角色轉型為投資，成立專責投資機構，建立激勵機制，吸引人才，管理風險，追求高績效導向為目標；所呈現的結果是我們的 2~4 倍。因此管理會應從管理模式導向對績效目標負責，若改制為行政機關，議程所列管理會目前面臨的決策較無法及時因應、人員任用及員額限制、薪酬僵化無獎勵機制等問題，仍然是無法解決；且基金績效是否得以提升亦有很大的疑問。 建議改制為行政法人，建立妥善的激勵機制，才能吸引人才、控制風險，並創造較佳績效。 現就議程所列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缺點及採行政機關的

項目	審議案件
	<p>優點，說明個人觀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管理會認為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缺點之一會造成立法機關監督權限將大幅縮減，所以立法較為困難部分，查該案例係 94 年勞退基金監理會的改制背景，與現今情況已存相當時空差距，不應停留在過去的舊思維中。</li> <li>(2) 其次，管理會認為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被認為監督強度與密度低，且涉及監理會將遭裁撤，此說法令人質疑；在此直接請問監理會，會因此而裁撤嗎？事實上是可以不影響監理會的存在。</li> <li>(3) 管理會認為行政法人之營運成本將加重基金支出負擔，此一說法與今日會議將討論之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七條內容出現矛盾，該條文修法將基金營運所需之用人費列為基金費用，難道改制為行政機關就不需要增加費用嗎？更何況若改制為行政法人，支付高薪及獎勵金以提升績效、吸引人才，有何不可？</li> <li>(4) 另管理會所指出行政法人的轉型影響層面大，恐造成管理會人員移撥問題，本人認為在以退撫基金參加人最大收益的立場，不能因此而放棄組織改革的必要性，請參閱議程中有關監理會所提「行政法人優於行政機關」之意見。</li> <li>(5) 管理會於議程指出維持監管分離，較具安全信賴感，難道改制成法人後就不能維持監理機制嗎？管理會並指行政機關的優點是基金投資運用相對穩健，請問目前的投資運用情形就已造成基金績效不易突破，要改革怎麼會繼續維持這種管理模式？</li> <li>(6) 有關管理會認為採行政機關的優點是轉型影響層面較小，並指行政法人立法較困難、監督強度與密度低、營運成本加重基金支出負擔及轉型影響層面較大，綜合本人前面所述，根本就不是問題，轉型的影響是可以解決的，不宜視為轉型行政法人不能突破的原因。</li> </ol> <p><u>吳委員美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係基金管理會未來組織變革為管理局，惟改制後的行政機關與現行的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制似乎沒兩樣，簡報中除行政法人與行政機關之比較外，完全欠缺現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改為基金管理局之利弊分析，且在論述上缺乏具體數據來支撐為何改制，同時外界所關切的缺失及基金現況面臨的問題都還存在，只是將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名稱改成基金管理局，一個為委員制，一個為首長制。</li> </ol>



項目	審議案件
	<p>(2) 改制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的理由，如議程所示的各項優點，其實以管理會的現況即可強化改進，例如資產配置改善等，若無法具體揭示改制前後的差異性，可以預期基金管理局的組織變革，其未來運作績效改變不大，總而言之，本案採行行政機關組織型態根本無法解決問題。</p> <p><u>劉委員靖中（郭明泉代理）：</u></p> <p>(1) 行政法人組織須依法設立，可透過立法規範加強監督強度與密度，克服所列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缺點。</p> <p>(2) 有關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缺點，將削弱立法機關監督權限似乎缺乏說服力，行政法人組織仍須受立法院監督。</p> <p><u>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u></p> <p>(1) 管理會改制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其中用人誘因、基金運作是否具彈性及投資能否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等三大面向均須作調整。</p> <p>(2) 根據本案議程簡報資料，最大改變有兩項，一為進用專業人才，另為組織改制採專責首長制，請問改制後是否即可改善上述用人誘因、基金運作具彈性及投資策略靈活化等問題，抑或仍需其他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p> <p><u>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u></p> <p>(1) 基金改制為行政法人或基金管理局，對基金投資績效的影響有多大？</p> <p>(2) 若基金改制為行政法人，政府對行政法人能介入至何種程度，另政府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承諾是否還會存在？</p> <p>(3) 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監督方式可能為內部監督，外部僅作適法性之監督，則監理委員會將扮演何種角色？</p> <p><u>黃顧問肇熙：</u></p> <p>(1) 若改制為行政法人旨在鬆綁人事、預算並提升同仁薪酬，個人樂觀其成，但希望在制度設計上一定要落實達成這些目標。</p> <p>(2) 102年個人曾拜訪全球最大退休基金-日本養老基金 GPIF(該基金規模約為退撫基金 70 幾倍)，其管理組織即為行政法人，經請教理事長有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及決策是否具自主性及彈性，據其表示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常要求提出各種報告，且用人及預算仍極精簡。另據瞭解，該法人員工薪酬僅為業界中等水準。</p> <p>(3) 多年來的工作經驗，深感政府基金長期未受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的重視，以勞退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前身)為</p>

項目	審議案件
	<p>例，所管理之基金規模從 96 年的 6 千多億元到 102 年增為 1 兆 6 千多億元，但 6 年來員額從未曾增加，而預算則反而減少了 2 千 9 百萬元，基金管理之困境可以想見。有關退撫基金未來如何改制可能仍需詳細討論，但相關人事、預算及同仁專業加給之調整，其實現在就可以做，建請人事、主計等相關主管單位能多予協助。</p> <p><u>卓委員榮泰（陳春榮代理）：</u></p> <p>基於各界均關切本基金績效能否提升，為此本案組織型態改變亦應以是否可確實提升績效作為首要考慮重點，不管是行政法人或行政機關均可能增加行政成本，就本案而言，所增加之行政成本應不會太多，假如投資報酬率能夠提升即足以吸收，所以重點在經營績效提升。建議本案宜以如何提升基金績效為前提，再來研議必須突破那些目前面臨問題始可因應，據以規劃需要何種型態組織。。</p> <p>決定：洽悉，各位委員、顧問意見供管理會參考。</p>
法規修訂	<p>2. 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p> <p>決議：</p> <p>(1) 有關建議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說明欄部分</p> <p>(1-1)建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基金監理會與管理局所屬人員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原則之相關條文。</p> <p>(1-2)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建議參考現行實務作業及委員意見後，釐清退撫基金費用繳清對象規範主體，並研酌調整。</p> <p>(1-3)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十三條，建議釐清兩者差異並於說明欄適當陳述，以資明確。</p> <p>(1-4)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建請評估修正為「…其支用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定之。」</p> <p>(1-5)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有關退撫基金投資運用與委託經營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1-6)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其有未達規定之平均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p> <p>(1-7)修正條文第九條後段，建議修正為：「…並提基金監理會覆核。」</p> <p>(1-8)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欄第二項，建議修正為：「依中央</p>

項目	審議案件
	<p>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本制度。」</p> <p>(1-9)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建議修正為「…得按身分別擬訂提撥費率調整建議，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之。」</p> <p>(1-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欄，建議納入按身分別辦理精算之說明。</p> <p>(2) 各委員顧問對於本案修正條文之意見，請銓敘部於報送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時併同檢附，供作考試院審議之參考。</p> <p>(3) 其餘依銓敘部函送之修正條文審議通過。</p>
	<p>3. 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2、第 11 條修正草案。</p> <p>決議：本案依本會顧問諮詢及幕僚意見通過，再循程序函復銓敘部。</p>
	<p>4. 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p> <p>決議：</p> <p>(1)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中，委員總人數上限調整為 31 人，組成不納入專家學者。</p> <p>(2)依程序提報考試院。</p>

## 二、基金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本會 107 年第 2 季間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已將基金各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月績效管考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

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本會於 107 年第 2 季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07 年 3 至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同年 4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